

证券代码：834410

证券简称：苏州电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徐留金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400,91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87,11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公司独立董事姚君瑞采取了视频接入的方

式参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5.公司聘请的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将由其为我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等业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75,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反对股数 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表决，其所持股份数为 97,656,506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 21,000 万元综合授信，其中银行借款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该银行综合授信的主方式为信用。该银行授信可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信贷业务。在办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

务时，公司同意提供以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存单，票据等方式的质押。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情况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331,9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股数 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姑苏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4 年度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非融资性保函 5,000 万，非敞口额度 3,000 万。期限一年，该银行综合授信为信用方式。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情况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331,9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股数 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

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该银行综合授信为信用方式。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情况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331,9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股数 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4 年度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一年，该银行综合授信为信用方式。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情况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331,9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股数 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4 年度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一年，该银行综合授信为信用方式。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情况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331,9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股数 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4 年度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8,000 万元，期限一年，该银行综合授信为信用方式。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331,9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股数 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申请授信及办理相关手续等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工作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内，负责相关综合授信、借贷等具体事宜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手续办理、法律文件的签署。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331,9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股数 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测 2024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

(1) 公司预计向控股股东创元科技提供咨询服务，预计发生的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不含税价）；

(2) 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江苏比微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微曼”）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不含税价）。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75,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反对股数 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表决，其所持股份数为 97,656,506 股。

(十)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与苏州	2,490,012	97.30%	69,000	2.70%	0	0.00%

	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490,012	97.30%	69,000	2.7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 律师姓名：任振婧、张潇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关于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